

论《救时揭要》与郑观应的早期思想

徐元基 武 曦

郑观应作为资产阶级改良派,是一位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他以编撰《盛世危言》而享盛名。如果我们要探讨他的思想形成与演变过程,还必须研究其早期代表作《救时揭要》及《易言》。本文试图就《救时揭要》(以下简称《揭要》)一书,评介郑观应早期的主要思想,以求正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一年^②。这十二篇文字都不长,亦无痕迹可

郑观应编印《揭要》后,经过一段时间着手改编刊印《易言》。一百多年来,《易言》一书虽有修订本,但至今流传甚少,见者寥寥;而《揭要》则偶有留存,弥足珍贵。我们看到的《揭要》是上海图书馆所藏,扉页载明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年)仲春镌刻本。该书扉页背面石印梁溪余治的亲笔题辞,仅八行。首刻郑观应自序二页,署名:铁城红黑海五柳居荣阳氏识于沪上待鹤斋^①。次刻目录,凡二十四篇名。正文首页署名为:香山诚中子荣阳氏著。二十三篇编页四十九,末篇七页未刻页次,全书正文共五十六页,二万余言。最后刻巨鹿洁瑛氏跋文一页。题辞、自序与跋均标明同治壬申(一八七二年)冬至日。

首先引起人们重视的是《揭要》版本问题。郑观应于光绪二十一年《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中说:“溯自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正,即付手民,名曰《救时揭要》”。《揭要》是否刻于同治元年,有同志作了考订。我们补充二点,进一步加以论证。

第一,考订现存《揭要》癸酉本各篇写作时间是重要的本证。根据文章内容,二十四篇中有十二篇可以确定作于同治二年之后的几年间,其中一篇为同治十年,四篇为同治十

① “荣阳氏”应为“荣阳氏”,下同。又《历史学》一九七九年第四期载叶世昌、吴修艺同志《〈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成书考》一文,所引《揭要》余治题辞及郑自序,有数处失误,不免大醉小疵,姑作如下订正:甲、余治题辞。(一)“抉摘隐散”,文意不通。按“散”字原文系行书“散”字。段注说文解字云:“凡古言散眇者,即今之微妙字”,故“散”即“微”字。(二)“是真能以菩萨之心广吐长舌”,按“广吐长舌”原文系“吐广长舌”。广长舌乃佛教术语。释典载佛具三十二相,其一为广长舌。(三)“知作者下笔时已有万千苦恼,苍生环而待时”,标点误,亦有错字。按原文应为:“知作者下笔时,已有万千苦恼苍生环而待命”。乙、郑自序。“普济虽有,怀恨乏点金之术;显扬仍未,遂徒深投笔之心。”应标为:“普济虽有怀,恨乏点金之术;显扬仍未遂,徒深投笔之心。”

② 第二篇《续澳门猪仔论》、第三篇《求救猪仔论》均提到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英国议院商议杜绝拐贩人口事,当作于这年之后的数年间。第一篇《澳门猪仔论》、第七篇《澳门窝匪论》内容与上述两篇接近,写作时间相去不远。第十八篇《劝戒杀放生论》提到乙丑年,即同治四年,当作于这年之后。第二十篇《救济速报》谈到甲子(同治三年)后二年的事,当作于同治五年之后。第九篇《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议论对外派驻领事,当作于同治六年修订中英天津条约之后。第十四篇《论水火》谈到这年夏秋之间永定河决堤引起大水灾,当为同治十年。第四篇《论禁止贩人为奴》、第五篇《救猪仔巧报》提到马利古士船事件,当作于同治十一年九月后。第十五篇《痛亡者无归论》提到前两年发生的普法战争,当作于一八七二年即同治十一年。第二十四篇《论中国轮船禁止大略》议论闽、沪两局停造轮船事,当作于同治十一年冬。

断定为时隔多年之后所修订。至于其余十二篇是否均属同治元年前所作,似不可必;即使如此,仅这十二篇也无成书刊印的可能。况且癸酉本自序绝未提到同治元年前有过刻本;如有,当不致忽略。因此,我们可以大体上确定《揭要》是郑观应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的作品。

第二,当时出版物的反映。同治十三年正月出版的《中西闻见录》转载《揭要》第九篇《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一文,并附编者按语云:“《救时揭要》一书于去岁刊自上海待鹤斋,意在杜绝贩卖人口,禁止吸食鸦片,而旁及他务,均中当时利弊,且与《中西闻见录》所论者适相符合。兹特节录一条,以广见闻。”^①当时人看到的正为同治十二年刻本。这是一个有力的佐证。

根据现在所看到的史实,癸酉本很可能是《揭要》仅有的刻本。

郑观应是在什么历史条件的推动下开始写作的?有的同志根据《易言》(三十六篇本)序言^②,认定郑观应开始写作的时间为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这是不确切的。郑观应在《易言》(二十篇本)序言中明确指出:“庚申之变,目击时艰,凡属臣民无不眦裂。每于酒酣耳热之下,闻而可以安内攘外者,感触于怀,随笔札记,历年既久,积若干篇”。可见,第二次鸦片战争对当时人民的震动极大。郑观应“目击时艰”,有感于中,思所以自强之道^③。他正是在一八六〇年之后,怀着自强的动机,开始随笔札记;而于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进行集中修订。这大致符合《揭要》的写作时间。有同志说,郑观应的晚年著作都不提《揭要》一书,而将《易言》与《盛世危言》并提。弦外之音,对《揭要》颇有贬低之意。其实,郑观应在出版《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中,就点明了三本书的连贯性。他所作《易言》(三十六篇本)序言提到这些札记被友人取去,“杂付报馆,又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中”。刊入《申报》和《中西闻见录》的,全系《揭要》的篇

章。这里使我们得到启示,即在郑观应早期思想中,对《揭要》和《易言》两书却是混同为一的^④。郑观应先抽出一部分文稿,连同新写的,刊印《揭要》;后经过较大增订,编定《易言》三十六篇本;嗣又删并成二十篇本。所以,《揭要》与《易言》(也包括《盛世危言》)两书有着某种程度的血缘关系。同样出于自强的动机,而所举自强诸大端,在《揭要》与《易言》确有明显的差别,都打上时代的烙印。《易言》之所以能取得重大的突破,恰恰是时代前进的反映。我们如果离开时代背景,忽略思想演变,那就很难对作品得出正确的评价。

还有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即如何看待《揭要》中一些谈论因果报应和修心积德的文章。有的论者既肯定了《揭要》多数篇幅有积极内容,构成全书的中心,又指出郑观应的指导思想是治人心,唯心主义的消极东西很多。这个评论犹嫌失之笼统。我们查下来,包含因果报应内容的有六篇^⑤,谈修心积德的为四篇^⑥,确有一定的数量,不免降低了《揭要》的客观价值。不过,我们也须注意到,郑观应并不把宣扬因果报应作为文章的归宿,对修心积德也有他自己的解释。例如郑观应批驳种种傍门左道,标榜儒释道三教要旨在于积德二字。积德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他认为:

① 参见刘广京:《郑观应易言——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清华学报》新卷8,第1期,第376页。

② 这篇序言说到:“往余于同治庚午、辛未(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间,端居多暇,涉猎简编,偶有所见,随笔札记。”

③ 《易言》(三十六篇本)序言还说:“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眷怀于大局,目击时艰,无可下手,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为先。”

④ 参见前揭刘广京文。

⑤ 这六篇是:第五篇《救猪仔巧报》,第十三篇《论医院医家亟宜考究》,第十七篇《劝戒溺女》,第十八篇、第二十篇的篇名见上页注②,第二十一篇《劝公门修行》。

⑥ 这四篇是:第十六篇《论广东神会梨园风俗》,第十九篇《堪輿吉凶论》,第二十二篇《论三教要旨傍门惑世》,第二十三篇《或问守身要旨》。

“修行功德之事，不以茹素诵经为修行，不以建坛设醮为功德”，而是做几件好事，如“济急拯危之类”，并且“有功不伐”^①。又如他指出，广东神会、梨园之盛，甲于他省，有伤风化，特别是虚糜资财，仅神会一项，广东全省每年不止耗费二百多万两，“举国若狂，其势莫遏，而受害不知凡几”。“以有用之财作无益之事，何如集资效范文正公之创义仓，开义学，设育婴堂，收埋路尸，舍药施医，利民利物，作方便阴功，足以邀天之佑乎！”^②郑观应还写了一篇《劝戒杀放生论》，全文是十足的因果说教，结语点出本意说：“又能推爱物之心为爱人之举，乐施孝友，济弱扶倾，救人一命胜救百万生物，其功德不可量矣。”^③所以，他并不单纯为宣扬而宣扬，始终关心世上疮痍，民间疾苦，救物是虚，救人其实。郑观应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其治人心的目的仍在治世，书名突出“救时”，不是没有道理的。

明确了上述问题，我们就比较容易认识《揭要》的时代局限性。郑观应痛感当时局势隐伏着危机，而在他所揭示的主要“救时”方案中，保护华工和社会救济两点还没有脱离封建主义思想的范畴；仿行西方轮船利器，改革官办机器局的封建关系，以发展资本主义，一定程度上带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色彩，这点必须予以充分评价，但毕竟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变革整个社会制度的主张。这是《揭要》一书时代局限性的主要表现。

二

《揭要》给人们的一个鲜明印象，就是书中所反映的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这是郑观应早期思想的主流。首先，突出地表现在对待契约华工的问题上。《揭要》议论这个问题比较集中，有七篇之多，这与当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从中国掠卖劳动力达到高潮有关。澳门是起运华工出洋的主要港口之一，设立猪仔馆的时间较早，数量最多，而且由葡

萄牙官吏直接控制。它的生存和繁荣是靠猪仔贸易来维持的。郑观应愤慨地指出，澳门在葡萄牙人霸占下，“遂使一隅之王土，竟分为人鬼之关，竟成为禽兽之域，黑浪颠风，昏无日月”^④。他“世居澳门，素知底蕴”^⑤，触目惊心的事实，使他对华工抱深切的同情，而对侵略者持反抗的态度。

郑观应的文章往往发时人之所未发。他认为各处报纸所载澳门猪仔馆对华工的迫害情况很详晰，却没有揭露其拐计之毒。“吾闻拐徒与洋人串通，约有数万，专投人之所好”，设下种种拐计：一是“或诱以娼赌”；二是“或假以银钱，一入其饵，不拘多寡，偶不及偿，即拘而赴诸海外”；三是“或潜匿四方，黑夜中于僻静码头，如粤省怡和街闸外之处，声呼过海，成载被擒，售于洋船”；四是“或灯后往来之人，竟被布袋笼套拉牵而去者，不知儿许”^⑥。

郑观应批评澳门当地士绅“各顾身家，恐遭其害，又未敢大声疾呼，以讼言于葡葡之领事”^⑦。他严肃责备清政府及其官吏：“官听之，而吏亦听之。即偶出示欲挽颓风，而有言无实，以致日串拐徒东诱西骗”^⑧。“外国之人万里而来，尚能设官呵护，岂我国乃不能保护我民乎！”^⑨他强烈抗议葡萄牙“恃强逞诈”^⑩。

应该如何解决这个严重问题呢？郑观应提出两个办法：一是恳求各国君主遵万国公法，集众与葡萄牙讲理^⑪；二是先通公函给澳门葡萄牙当局，要求停止贩运，如果不依，“于是布其罪恶，绝其往来，严立海禁，于澳门四面设立寨栅，不使一人一船履迹其地，虽欲招徕，又乌从而招之！……即不然，设一海关，

①② 《论广东神会梨园风俗》，《揭要》第29—30页。

③ 《揭要》第38页。

④ 《澳门窝匪论》，《揭要》第11—12页。

⑤ 《续澳门猪仔论》，《揭要》第3页。

⑥⑦⑧⑨⑩ 《求救猪仔论》，《揭要》第4—5页。

⑪ 《论禁止贩人为奴》，《揭要》第6页。

以稽查弹压，则贩人出洋者亦不能逞其志也”^①。郑观应考虑的办法并非空想，在一定条件下采取适当的方式，是可以得到实现的。《揭要》有两篇文章（第四、五篇）提到一八七二年马利古士船（“Maria Luz”，史书都译作玛也西号）事件。二百多名华工从澳门被拐、又横遭该号秘鲁船主苛待的事实披露于世后，国际舆论一致谴责葡萄牙和秘鲁。清政府和粤省当局对澳门实行了相应措施，粤省人民也采取了行动。此外，澳门因香港的有力竞争，在贩运华工方面处于劣势。这样，迫使葡萄牙当局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公布于三个月后禁止从澳门装运华工出口。这个事实证明了郑观应设想的对策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我们也要指出，郑观应在华工问题的认识上，带有浓厚的封建思想色彩。他浩叹大量华工被拐卖出洋：“人命至重，此事不伤天地之祥和乎！户口至重，此事不绝男女之孳息乎！华夏至重，此事不失中朝之体统乎！”^②他还错误地把华工与明代倭寇混为一谈。“若夫往者日众，其中岂无谲诈枭雄之辈，万一楚材晋用，或如明季倭患之徐、叶等，则毒螫反噬，祸有不可问者。”^③这确实有点比拟非类。

其次，郑观应的爱国主义思想还表现在抗议外国人对华人的欺凌。《揭要》第十五篇文章《痛亡者无归论》，述其同乡陈某搭法国轮船返港，偶染时疾身故，同船戚友恳求船主作木箱暂殓，船主执意不从，竟将陈尸投入海中。从航海的习惯法看，这是无可非议的。但郑观应就此事发了一大篇议论：我华人在租界偶不合例，即遭议罚。“何以洋人入我中国营生，渔我中国之利，反不循我中国之规矩。此意何意乎？岂以我华人孱弱，无妨任意残暴乎？抑恃国强大，天下无出其右，即纵性横行，亦无奈何者乎？”郑观应当然知道不平等条约订明划定租界和治外法权，为什么这样小题大做呢？此文写于一八七二年，即天津

教案发生后的第二年。他采取曲笔，借题发挥，正是对法国侵略者乃至一切外国强权势力的愤怒抗议。所以，这篇文章粗看是泛泛之作，其实有政治意义。“我中国但以关内计之，地有十八省之广，人有不知几千万亿，富足以补美、英、布、法四国府库之虚，又足以饱各国商家营运之欲，兵力则一乡一县皆无不可秣马厉兵以相持。目下不过为势所迫，暂忍一时。岂得以一时少挫，遽视为砧上肉、釜中鱼耶？”郑观应认识到中国有极大的潜在力量，主张用实力同外国侵略者对峙，表现了中国人民历来反抗外来侵略的传统的斗争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

三

郑观应的《揭要》提出了另一个重要思想是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集中反映于该书最后一篇文章《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以下简称《大略》）。有的同志看到《揭要》流露出来的强烈的爱国思想，从而认为这本书主要是揭露外国侵略罪行的，缺乏师外国长技“而夺其所恃”以及改革封建制度的内容。这显然低估了《大略》的重要意义。

该文是《揭要》全书最长的一篇，没有页次，很清楚是补刻插进去的。文章开首说：“《瀛寰琐纪》所论‘内地轮船进止议’，深合符节，实获我心。余故参以鄙见，合质高明。”按同治十一年壬申十一月申报馆刊《瀛寰琐纪》^④第一册确有《内地轮船进止议》（以下简称《进止议》）一文，未署作者姓名。我们将《大略》与《进止议》两篇仔细对校，前者基本上照录后者，但修改多处，增加三段。既然郑观应进行改写，《进止议》的观点已溶化入《大

①② 《论禁止贩人为奴》，《揭要》第8页、第7页。

③ 《澳门猪仔论》，《揭要》第2页。

④ 《瀛寰琐纪》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刊本有海上蠡勺居士序一篇，作于“同治壬申秋九月之杪”，可知该书各文写作时间当在该年九月以前。

略》，成为郑观应的思想；同时，郑观应还在好几个地方有所发展，有所提高。因此，无论从什么角度分析，都不能象有的同志那样把《大略》一文仅仅看作《揭要》的附录。

首先要考察《进止议》是在怎样的历史背景下写的。当时发生了一次官局造轮存废的讨论，而问题是从福州船政局造船渐多、养船经费渐增，势将不胜负担开始的。一种解决的办法是沿海诸省不再雇买外国轮船，而拨用闽厂造轮。总署感到这还不是持久之计，亟须统筹变通之法，于是以密函同曾国藩与李鸿章商议，提出招商租赁和运漕两点，但又对此深抱顾虑。不久，内阁学士宋晋对福州船政局和江南制造局参了一本，指责数点，请飭停止该两处造船，将拨款用于救灾等急需^①。清廷谕令几个有关督抚及主管官员悉心妥议具奏。于是，展开了一场严肃的议论。最后，总署支持曾、左、李等继续建造的意见，两局所造轮船都非商船，出租事暂时搁下。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出现了题为《内地轮船进止议》的重要文章，写作时间约在同治十一年五六月间。郑观应对此文的增订，并改题为《大略》，当在该年十一月《瀛寰琐纪》出版之后，距《揭要》镌版印书时间很近了。

《大略》开宗明义说：“夫泰西轮船、机器、火炮之精，泄天地造化之奇，为军国所利用，以此致强，以此致富。若中土仿而行之，势必雄跨四海。”^②这不就是“师长技，攻其所短，而夺其所恃”的思想吗？重要的还在于作了具体分析，开列改革方案。

“然制造之精工与否，特其事之一端，其最要者则在经费之多，且在乎驾驶之熟也”，提出资金与技术两个关键问题，并把外国与中国的情况作对比，见解鞭辟入里。资金问题，“泰西各国官与商财货互相流通。……官之所需，商皆立应。商不虑官之无信，官亦不以借商为可耻。”^③“即一介细民倡一新论、实可操左券为众论所许者，则在官在商在民皆可凑股助益之，一人建议，万人集资。一旦获

益，则创其事与助其事者，皆分其利，故成事较易。”中国情况怎样呢？“彼中习尚如此，岂中土万余年来吝惜涣散之风气所能效之乎？”字里行间流露出不胜感慨之情。技术问题，还包括组织管理问题，文章介绍外国轮船主都精习天文地理，通晓别国语文，兵船炮官擅于测量距离，炮弹每发必中。“虽其国之水师提督、王子贵人，苟在行伍，亦须事事皆能，文案自理焉，枪炮自燃焉，即至粗至贱之事，皆不惮辛瘁而毕试之。”船上士兵坚守岗位，纪律森严，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一旦临敌，誓无反顾，船碎亦不闻叫号。其兵心之坚如此，岂中土之兵器凌怯鲁所能效之乎？”所述外国官兵的技术与纪律难免有夸张之处，但对照当时中国官兵的情况，确实不能同日而语。郑观应对这个问题增补一段很重要的话：“中土非无博达之士，多因贫乏，无能制作；或有绝技，困于律例，不敢自衒。如朝廷有示体恤商贾，任天下之人自造轮船，尤能制一奇巧之物，于国家有益者，则赏其顶戴，限其自造多少年数，然后别人方能造，则人皆乐创乐助，事必易成，而且精于技艺者必多，亦未始非富民之道也。较诸文士笔下千言，胸无一策，或习武艺，闻炮相惊者，虽掇高科，于国家有何益哉！”指出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得不到发挥，科技得不到提高，工商业得不到开拓，责任全在清廷。郑观应已初步意识到封建制度的腐朽性和西方资本主义在改进技术、发展生产力方面的进步作用。

文章着重对福州船政局和江南制造局是否停造轮船问题，发表自己的独特见解，由于立场不同，与清政府所有官僚们的看法大相径庭，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两局情况不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4，第35-36页。

② 《进止议》此处只提轮船一项，《大略》增加机器、火炮等。

③ “官亦不以借商为可耻”句，《大略》改作“官亦不借商为可耻”，为要与上句对称，省略“以”字。

一致,闽局之用“倍于江苏”,问题较突出,故分别提出两种方案。

该文认为,闽局造船“停不停皆可也。得其道则转败为功,失其道则虽利亦害。”这里所谓的“道”是什么呢?文章主张如官停造则“招商接任之”;如不停造,“但改官造为商造”。所以归根结蒂一句话,无论停与不停,都得变官办为商办,这就是“道”之所在。那末,华商有无资本承办呢?回答是:有资本。“现在上海长江轮船多至十七八只,计其本已在一二百万,皆华商之资附洋行而贸易者,十居其九。”这些华商(主要是买办或买办商人,也有旧式殷实船商)久附洋商,肯否乐从呢?郑观应说:“夫商之不愿者,畏官之威与畏官之无信而已。”^①“诚能尽祛其畏官之隐衷,而予谋生之大道,则凡闽省之盐商、上海宁波之号商皆可罗而致也。”问题在于封建官府的压迫。文章进一步阐明实行商办至少有以下三点好处:第一,商人承办,必得有利润,“资用可以源源不穷”,不致象官办那样耽忧经费问题,每有司农仰屋之虞;第二,“该事系商人身家性命所关,即无人督责,亦不虑其不造乎精巧”,技术有望日新月异,质量可以渐臻完善;第三,几年之后,商利日饶,商力增强,制造精巧,官府可令每造商船四只,带造兵船一只,逐年递加。兵船“无事则护商捕盗,有事则听官调遣。在古寓兵于农,今寓兵于商。从此,月饷敛之商,训练责之商,是朝廷安坐而日收其无形之富强,于公家真有万种之益,而无一息之损矣。”由此可见,该文将闽局由官办改为商办的道理,说得何等透彻!这种主张代表那些经营轮船业的华商的观点,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将产生的民族资产阶级思想。当时郑观应投资于英商出面开办的公正轮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担任董事,所以这种主张也完全代表他的思想。

关于江南制造局,文章表示仍可保持官办,但制造的产品应由军用改为民用。第一,

生产农业机器。“中土兵燹之后,工价无一不昂。诚能以局中大机器,分造一切小机器,如农桑两项之物,精益求精,灵便适用,则数百金一器即可敌农夫数十人之用,工商农贩必争购之,其利易溥。”^②这点显系冯桂芬思想的发展。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中说过:“又如农具织具,百工所需,多用机轮,用力少而成功多,是可资以治生。”^③他预计:“东南诸省兵燹之后,流离死亡,所在皆是,孑遗余黎多者十之三四,少者十不及一,人少即田荒,田荒即米绌,必有受其饥者,是宜以西人耕具济之,或用马,或用火轮机,一人可耕百亩。”^④两文对读,可看出思想的继承性,但《大略》一文则具体化了,并且认为这不仅对发展农业有利,也使制造局获得大利,“而惟上海一局司其柄,其官中利权专而美矣”。第二,生产内河小轮船。“又内河小轮船不准洋人行驶,恐其夺中土之民业耳。若准中土之商为内河之用,则上海一局专造小轮船,出售于各省,亦于商民大有裨益。是泰西辛苦经营之心计,反独为中国用矣。”^⑤如果江南制造局能在生产上作这样的改变,那末,“用力愈省,收效愈多,官帑不必筹而年年转有所获。”^⑥

文章对闽、沪两局分别提出不同方案之后,归结说:“固分别沪、闽情形,各得其宜而专主以商代官之长策也。”闽局改官办为商办,就是变封建政府所有制为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沪局所有制不变,但产品之资本主义商品化的结果,必然影响到内部生产关系。所以,这两种方案实际上都要变革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使两局摆脱困境,使生产力得到顺畅的发展。在当时,这些方案

① 《大略》此处增加“畏官之威”四字。

② “诚能以局中大机器”句,《大略》脱漏“器”字。

③ 《采西学议》,《校邠庐抗议》下卷。

④ 《筹国用议》;同上书,上卷。

⑤ “内河”二字《大略》误作“河内”。又《大略》此处脱漏“专造小轮船……反独为中国用矣”一行字。

⑥ “效”字,《大略》误作“敛”字。

自然不会被清廷所采纳。我们今天看来,此文可说是提出对官局进行资本主义改造的最早的一篇文章。驳驳岁华,清季政局每况愈下,而此文却愈益显露其闪烁光彩。

文章结束时,郑观应插入一段话云:“须安不忘危,实心恒志以行之。诚如是,整顿军威以保社稷,复取西洋各国之兵法,裕国足民,成充国用,而富强之道不亦伟哉!”郑观应孜孜不忘者,除了个人的商业利益外,还憧憬于国家富强的伟业,确是难能可贵。

综上所述,《揭要》反映了郑观应早期的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要求某种程度地

改革官办机器局的封建生产关系,发展资本主义,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同时毋庸讳言,这部书毕竟是郑观应的早期著作,了解西方不够,改革意见未成体系,亦不深刻,揭示的问题尚未触及社会根本制度,没有摆脱封建主义传统思想的束缚,信奉道家说教,迷信因果报应,明显地存在一些糟粕。《揭要》所论述的几个主要问题,我们从《易言》和《盛世危言》两书都能找到其思想的继承与变化发展的痕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当时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处于孕育阶段,即将脱胎而出,《揭要》正是这个阶级尚未成熟的意识形态的一部代表作吧。



一行究竟是哪里人

僧一行(张遂)是我国唐代卓越的天文学家。关于他的籍贯,目前有三种说法:

一、河北省巨鹿县人。这一说见1965年版《辞海》和1979年版《辞海》。《辞海》“一行”条下解释说:“唐高僧,天文学家。俗姓张,名遂,巨鹿(今属河北)人。”

二、山东省昌乐县人。此说见《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四册(中华书局1965年11月第一版)。该书选编《旧唐书·一行传》:“僧一行,姓张氏,先名遂,魏州昌乐人。”编者在注释中称:“魏州昌乐:魏州亦称魏郡,领十县。昌乐是魏州十县之一,今山东省昌乐县。”

三、河南省南乐县人。这一说见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科学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科学家》:“一行本姓张,名遂,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县)人。”拙作《河南古代科学家》(河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12月出版)亦持此说。

这三种说法中,究竟以哪一说准确呢?笔者认为,第三种说法是比较准确的。试申述理由如下:

确定一行的籍贯,应该根据《旧唐书》。因该书作者离唐代近,记载比较可靠。《旧唐书·一行传》说一行是魏州昌乐人,这是可信的。而第一说认为在今河北省巨鹿,显然依据不足。第二说虽然根据《旧唐书》认为是“魏州昌乐”,但把它解释为今山东省昌乐县,这也是站不住脚的。查《读史方輿纪要·山东六》对“昌乐”的记载可知今天山东省的昌乐县,是宋代才开始设置的。在宋代以前,山东境内根本就没有“昌乐县”这个名称。今天山东省昌乐县这个地方,唐代时先称营邱县,属濰州,后又与北海县合并了。它同唐代的魏州毫无关系。

那么,唐代的“魏州昌乐”应该是今天的什么地方呢?第三说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其主要根据仍然是《读史方輿纪要》上的记载。该书大名府“南乐县”条下写道:“汉置乐昌县,属东郡。……晋改置昌乐县,属阳平郡。……隋初郡废,县属魏州。大业初,省入繁水县。唐武德初复置,属魏州。五代唐置昌,改曰南乐,属兴唐府。宋仍属大名。崇宁五年,改属澶州。金还隶大名府。元因之。今编户三十五里。”(见卷十六,直隶七。)根据这条史料,可以说明属于直隶大名府的南乐县,就是晋代开始设置的昌乐县;这个昌乐县在隋、唐时属于魏州。到五代后唐时,因为避讳,才将“昌乐”改为“南乐”。自此以后,就一直称为南乐县了。由此可见,一行是唐代魏州昌乐(即今河南省南乐县)人。

[许永璋]